

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MY-20251001

采购单位: 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Y-20251001

项目名称：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290000

最高限价（元）：329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0000

主要内容：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指牵头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或资质类别须包含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检测）；

(2) 投标人(指牵头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牵头人指派):具有桥梁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山会大道 1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502352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9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11 号中石化大楼 7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娅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488822

质疑联系人：张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901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址：绍兴市山会大道 19 号

传真：/

联系人：何隽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300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 </u> 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方式：<u> </u>。</p>
8	<p>投标保证金：<u> 0 </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演示视频以U盘形式保存，U盘须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外标注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演示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5年11月28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送达。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9楼）（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章娅琴：13732488822）。</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p>

	<p>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p>

	<p>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和开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每只 6000 元收取。</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u>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中标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企业营业执照；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

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如果有) ;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如果有) ;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 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 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 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 (如果有) ;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资料:

2.3.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 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

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

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于越快速路作为绍兴区域交通网络的关键干线，其桥梁工程是保障道路通行效率与安全的核心载体。随着运营时间增长，桥梁结构长期承受交通荷载、环境侵蚀及自然老化等多重作用，可能出现构件损伤、性能衰减等潜在风险，直接关系到过往车辆与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影响城市交通系统的稳定运行。为精准掌握桥梁当前技术状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根据《绍兴市城市快速路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开展于越快速路全线常规检测及部分结构检测工作。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及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围绕“数字赋能、智慧管理”目标提升桥梁检测效率及精准度，通过构建轻量化三维建模、病害智能诊断、数据驱动决策等核心技术，打造“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链条智慧化检测运维体系，全面提升绍兴市快速路桥梁安全运营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开展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建设工作。

二、检测详细采购需求

1、检测目的

1.1 了解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技术状况及安全运营状况，完善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技术状况资料和养护档案，为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日常养护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1.2 评价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病害状况，根据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对其进行评估分级等，为处理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病害状况提供维修加固的依据；

1.3 通过常规检测综合检测评定，可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快速路主体及设施及构件，并对在常规检测中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以进一步确保快速路主体及设施的安全、完好、畅通。

2、绍兴市快速路进行检测项目范围

2.1 常规检测范围为于越快速路及随路桥梁（鉴水路至越兴路），主线 19.670km，匝道 2.35km，共计 22.02km，桩号 K2+295-k21+965。结构检测范围为：于越路地面和主线高架桥（双渎路跨线桥、林齐路跨线桥），老桥 1 座（斗门江大桥）。具体包括：于越路地面全长 6598m，主线高架桥（双渎路跨线桥）475m(k6+982-k7+457)，主线高

架桥（林齐路跨线桥）505m(K12+971-K13+476)，斗门江大桥 640m(K14+540-K15+180)。

3、常规检测的主要内容

3.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绍兴市《城市快速路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规程中有关规定及要求对快速路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等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对快速路桥梁永久测点进行检查及测量对比；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快速路主体及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单独提交检测病害闭环复检报告等。技术状况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检测主要包括：

- 1) 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
- 2) 路面平整度、车辙检测。
- 3) 桥面相对标高检测。
- 4) 桥面铺装抗滑系数检测。
- 5) 支座剪切变形、支座脱空等技术状况检测。
- 6)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 7) 钢结构桥梁包括钢材表面锈蚀状况、老化和构件疲劳损伤的检测（包括钢箱梁内部）。
- 8) 声屏障H型钢立柱、吸声板等技术状况检测。对于越快速路所有声屏障、防抛网进行全面的状况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H型钢立柱技术状况检测：（1）构件及螺栓锈蚀情况检查；（II）声屏障屏体技术状况检测：（1）完好状况检查；（2）支撑件状况（包括卡簧安装是否规范、安装位置是否正确等），屏体与立柱搭接状况检查；（3）锈蚀情况检查；（III）声屏障罩板技术状况检测：（1）完好状况检查；（2）锈蚀情况检查；（IV）防坠落技术状况检测：（1）完好状况检查（包括防坠绳等附属设施完好状况检查）。
- 9) 对快速路桥梁沉降观测测点进行检查及测量对比。
- 10) 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应急服务内容：在车船撞击桥梁、桥下空间及安全保护区域内深基坑开挖、打桩、盾构顶进等

施工作业或发生火灾以及其他可能会对快速路大桥（高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提供及时的应急检测及评估服务。）

11) 对地面快速路道路部分需对道路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损坏状况 PCI 和综合评价 PQI）；进行强度、抗滑能力等测试；路面养护状况评定（包括病害明细，完好率，养护水平等级等）等内容进行常规检测。

12)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等技术状况检测。

13) 智慧系统平台的录入工作。

3.2 具体桥型检测内容：

① 实体检测

1.1 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

对裂缝的检测需通过裂缝观测仪等仪器，测量裂缝的宽度、长度及位置等参数，绘制裂缝分布的展开图，并抽检裂缝宽度较大处的裂缝深度，分析裂缝的产生原因及其对桥梁承载能力的影响，并对后期的管理养护及维修加固提出建议。

1.2 桥面相对标高检测

通过测量仪器，测量桥面相对标高值，绘制桥面线形曲线，通过曲线的光滑程度判断墩台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并拟合线性趋势线，以获得桥面纵坡与横坡。

1.3 路面平整度、车辙检测

通过多功能检测车测定沥青路面，用以评定路面状况。

1.4 支座剪切变形、支座脱空等技术状况检测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效，有无断裂、缺失、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

3) 支座垫石顶面有无开裂、移位或积水。

4) 板式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或压缩变形，支座各层加劲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和正常，支座钢垫板有无锈蚀，附近有无杂物堆积。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倾斜，是否拧紧到位，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6) 固定支座锚栓是否牢固可靠，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支承垫板是否平整紧密。

7) 支座限位装置、挡块是否完整，有无破损、失效，纵、横向位移量是否已超限。

1.5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对于设有永久性控制检测点的桥梁墩台与基础，可通过测量该检测点平面坐标与高程的变化分析其变位。对于无永久性控制检测点的桥梁墩台与基础，可采用几何测量、垂线测量、光学测距等间接测量的方法。

②外观检查

2.1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中第 4.2.6 规定：

桥面系主要检查内容为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设施、人行道铺装、栏杆、防撞护栏、防护网、声屏障等技术状况检测。

其他还需检测附属设施如下：桥铭牌，限载牌，永久责任牌，通航标志标牌（通航净高标志牌，通航净宽标志牌，倒水尺，禁航标志标牌等）完好情况检查；桥头限高架完好情况检查；沉降观测点检查与复测等。

2.2 上部结构

主要承重构件、横向联系等技术状况检测。

2.3 下部结构

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4、结构检测的主要内容

4.1、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抽检）。

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中第 4.4.3 规定：结构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可采用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等无损检测方法，检测抽样数量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 的规定，且应选择重要构件进行重点部位检测，单个构件专门检测时的测区数量不宜少于 10 个。

4.2、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与碳化深度检测（抽检）。

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中第 4.6.12 规定：钢筋混凝土桥梁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及其结果的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应包括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的检测，并应选择下列部位：

1) 主要构件或主要受力部位；

- 2) 钢筋锈蚀电位测试结果表明钢筋可能锈蚀活化的部位;
- 3) 发生钢筋锈蚀胀裂的部位;
- 4) 布置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区的部位。

钢筋位置和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和《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的规定执行。

钢筋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的规定;钢筋保护层厚度对结构钢筋耐久性的影响,可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进行评定。

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中第4.6.8规定:钢筋混凝土碳化深度的检测及碳化深度对钢筋锈蚀影响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被测构件或部位的测区数量不应少于3个,或不应少于混凝土强度测区数量的30%;

碳化深度检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的规定执行;

碳化深度对钢筋锈蚀的影响,应根据测区混凝土碳化深度平均值与实测保护层厚度平均值之比。

4.3、地面道路弯沉检测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第6.8.1条规定

- 1) 弯沉值,不得大于设计规定。
- 2) 检查数量:每车道、每20m测1点。
- 3) 检验方法:弯沉仪检测。

沥青路面结构强度评价应根据沥青路面路面回弹弯沉值,将不同基层类型和交通量等级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分为足够、临界和不足三个等级,并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中规定要求。

4.4、钢构件涂层厚度检测

钢结构涂层厚度检测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的规定执行。

涂层厚度应满足设计文件、涂料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每个构件检测 5 处,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mm 测点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一 25um。

4.5、其他

结构检测其余内容如结构几何参数、构件材料强度、结构线性与变位、构件缺损及耐久性状况、构件裂缝、支座与伸缩缝状态、结构自振频率等根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相关标准执行。

(四) 隧道检测

完成委托方提供的隧道清单检测内容,进行年度定期检测,检测深度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并完善校对相关基础数据。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外观检查。具体参照《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BJ33/T 1332-2024 第 4.3.6 条要求。增加下穿隧道中供配电用房、机电设备房、雨水泵房、废水泵房、逃生通道等检测内容。

具体参照《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BJ33/T 1332-2024 第 4.3.6 条要求,明(盖)挖法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部位和内容如下:

检测部位	检查内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
	混凝土结构掉块的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压溃的位置、范围;剥落剥离、起鼓位置、范围和深度
	起毛、酥松、蜂窝麻面的位置、范围、深度
	钢筋外露和锈蚀位置、程度
	渗漏水位置、水量、浑浊程度、湿润面积、PH 值
	冻结、挂冰位置和状况
	断面轮廓

	渗漏水、挂冰、冰柱
	缝内杂物、填塞物、接缝开合、压溃、错台、脱落
	止水带外露、是否完好、渗漏水
接缝	施工缝处是否其他杂物，填塞物有无脱落
	止水带外露的位置、范围、程度
	施工缝、变形缝的压溃位置、范围和程度
	施工缝、变形缝的错台位置和相对错台量
	施工缝、变形缝处渗漏水位置、水量、浑浊程度、湿润面积、PH值
	冻结、挂冰位置和状况
路面	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的范围和程度；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
排水设施	结构缺损程度，中央窰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伸缩缝或施工缝位置水侵害等状况
洞顶	吊顶板变形、缺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落等危及安全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
内装饰	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交通标志线	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反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2) 部分检测内容涉及隧道装饰装修的拆除及恢复，投标人应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内；

(3) 隧道安全鉴定。

(4) 探明隧道主体及附属结构损伤部位、程度及原因，对隧道结构服役现状、隧道结构整体功能状况分析、鉴定，包含隧道关键横断面的安全性评估、隧道附属结构的安全性评估等；

(5) 为制定修复方案提供依据和建议，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修理、加固或改善相应的结论；

(6) 为改造隧道的后续使用和养护维修等提供基础资料。

(7) 对隧道配套用房内空气进行检测。

2.3 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每个隧道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中根据现场调查分析，提供针对性的检测服务方案。

2. 隧道检测工作中充分考虑交通管制，投标文件中提供交通组织方案。

3. 检测过程中，全程做好安全作业措施，确认检测工作无安全事故。

4.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浙江省、绍兴市相关检测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工作程序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确保数据准确性。

5. 出具检测情况汇总表，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列出，并给出专业意见，问题汇总表需按要求提供 PDF 版和 word/excel 版。

6. 影像资料要确保声音清楚和画面清晰。

5、检测标准

5.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5.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5.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5.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5.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5.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5.8、《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BJ33/T 1332-2024）

5.9、《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5.10、《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5.1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5.1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5.13、《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5.1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5.15、《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5.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5.17、《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24）
- 5.18、绍兴市《城市快速路养护技术规范》（试行）

6、关于适用专利权等许可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

7、人员及检测、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人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纳证明专用章）：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应具有履行服务的相应技术能力与相关经验。
- 2、驻现场检测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至少 5 人），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情况，对本检测项目投入检查、试验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试验仪器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注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若自有，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租赁，提供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论所提供的设备为自有的或租赁的，均须满足检测计量的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精密水准仪	0.7mm	台	1
2	全站仪	0.5”	台	1
3	裂缝测宽仪	0.01mm	台	1
4	混凝土回弹仪	视值一致性误差： $\leq \pm 1$	台	1
5	碳化深度测量仪	分度值：0.25mm	台	1
6	钢筋检测仪	1mm	台	1
7	钢筋锈蚀仪	1mV	台	1
8	桥梁通用计算分析软件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9	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自有或租赁）	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套	1
10	桥梁检测车（自有或租赁）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11	登高车（自有或租赁）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12	检测工作车（轿车或商务车，自有）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13	弯沉检测车（自有或租赁）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所使用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报备至采购人且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

服务期间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8、服务要求

8. 1、成果验收：详见本章。

8. 2、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 3、工作内容分包规定：工作内容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8. 4、服务响应要求：详见本章。

8. 5、实施方案要求：

8. 5.1 根据本项目桥梁检测的实际施工情况，要能满足桥梁检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8. 5.2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须具备市政桥梁检测岗位证书或交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且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8. 5.3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8. 5.4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 5.5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8. 5.6 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8. 5.7 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8. 5.8 投标人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8. 5.9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8. 5.10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8. 5.11 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做出承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 5.12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应进行测量。

8. 6、通过本次检测可得到如下成果，最终提交检测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

8. 6.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绍兴市《城市快速路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规程中有关规定及要求对快速路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等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对快速路桥梁永久测点进行检查及测量对

比；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快速路主体及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单独提交检测病害闭环复检报告等。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8. 6. 1. 1 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抽检）。

8. 6. 1. 2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与碳化深度检测（抽检）。

8. 6. 1. 3 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

8. 6. 1. 4 桥面相对标高检测。

8. 6. 1. 5 桥面铺装抗滑系数检测。

8. 6. 1. 6 桥面裂缝检查及其形态分析。

8. 6. 1. 7 支座剪切变形、支座脱空等技术状况检测。

8. 6. 1. 8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8. 6. 1. 9 对高架桥梁永久测点检查及测量对比。

8. 6. 1. 10 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应急服务内容：在车船撞击桥梁、桥下空间及安全保护区域内深基坑开挖、打桩、盾构顶进等施工作业或发生火灾以及其他可能会对快速路大桥（高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提供及时的应急检测及评估服务。）

8. 6. 1. 11 对地面快速路道路部分需对道路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损坏状况 PCI 和综合评价 PQI）；路面养护状况评定（包括病害明细，完好率，养护水平等级等）等内容进行常规检测；对路面弯沉数值进行分析评定对不符合弯沉要求的路面提出养护建议。

8. 6. 1. 12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等技术状况检测。

8. 6. 1. 13 出具桥梁结构病害分布图（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及走向等）及成因分析，分析裂缝性质等各种桥梁结构病害对桥梁结构技术状况、整体性能及安全运营状况的影响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校核、补充快速路桥梁的基本数据。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快速路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 根据常规检测的结果，对快速路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特别要对新、老桥和单座独立的（包括独立分幅的桥梁）桥梁根据规范分开进行技术状况评估。

(6)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7) 根据常规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必要时进行梁体线形、拱轴线形及结构构件等的检测。

(8)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9) 需对已设置了沉降观测点等永久测点的特殊结构、异型结构等跨江大桥、跨线桥、大型互通立交桥、高架桥等快速路桥梁进行沉降观测等的检测及复核。

(10) 必要时提出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建议，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11) 对检测中发现的病害进行分类，分成养护维修、加固维修、加强观测等类别（具体在检测报告维修处理建议及措施中体现），并统计出相应的病害清单。

(12)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3) 对今后的桥梁管理养护提出合理化建议。所检测桥梁自本次检测合同履行开始至结束期间，中标人需提供所检测桥梁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

(14) 中标人需对检测报告中检测出的所有病害进行定期病害闭环复检，一般在提交正式检测报告6个月后进行复检，并单独提交书面闭环复检报告。

(15) 检查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16) 在结构缺陷描述中应记录构件编号、构件描述、缺陷描述：包括缺陷的位置、程度、成因和可能的危害、照片编号等。

9、考核要求：

9.1 中标人须依托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9.2 中标人须借助手持终端设备，将检测轨迹及信息录入相关的APP软件，完成电子打卡。

9.3 有重要检测环节，中标人须提前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9.4 做好检测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危重大检测工作(如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提前上报安全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场作业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做好交底工作。

9.5 检测工作全部完工 20 日内须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然后主要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桥梁检测手段与方法、桥梁结构病害成因分析、桥梁结构验算、承载能力评定、全桥技术状况评定（评估）、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

9.6 在专家评审中，发现：①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②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③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④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一经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将视问题严重情况进行处理，同时中标人应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所检测桥梁自本次检测合同履行开始至结束期间，中标人需提供所检测桥梁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

10、考核细则：

10.1 供应商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予以书面解释，若供应商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因病休、病退等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予扣款。非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 0.3%作为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0.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 1%；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 0.5%；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 0.3%。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检测工作未按审定方案实施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2%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1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检测人员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未履行检测仪器设备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未按工期计划完成的，每天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在履约期间，发生媒体报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或被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合同价的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检测作业期间，因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价的 5%，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6 检测报告内容有错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 0.2%作为违约金。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桥梁有结构安全隐患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检测报告第一次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扣 10000 元，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每次扣 20000 元。

10.7 提供应急技术服务时，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在投标响应时间内到场，超时扣 50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检测完成后须于 24 小时内给出相关意见，超时扣 1000 元/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11、其他说明

中标人需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在 1 个小时之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措施费除外）。

12、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和考核情况，中标人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

13、强化数据比对分析与信息化融合需求

13.1 要求中标人做好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信息化应用，将桥梁检测数据、病害照片、检测报告等按照系统要求录入桥梁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库，并与历史检测数据、技术参数指标、病害照片等进行对比分析（尤其是桥梁线形、拱肋线形）、锈蚀断丝等病害、墩台沉降等结构安全关键技术参数指标的对比分析），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中应包含对比、分析相关内容，并根据对比分析的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建议及措施。

13.2 要求在结构缺陷描述中应记录构件编号、构件描述、缺陷描述。包括缺陷的位置、程度、成因和可能的危害、照片编号等，且构件编号要求与桥梁所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相对应，正式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病害照片编号等信息需及时录入到桥梁所健康监测系统中，且各类结构性病害应直接和构件相关联。

13.3 要求针对桥梁线形、拱肋线形、应力、挠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往期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对比分析，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中应包含该部分对比、分析相关内容，并根据对比分析的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及措施。

附于越快速路概况

桥名	双幅宽度	桥梁总长度	常规检测范围	结构检测范围
稽山路跨线桥	27	2473	√	×
双渎路跨线桥	25.5	475	√	√
林齐公路跨线桥	27	505	√	√
主线高架（除涉铁段）	26	4590	√	×
涉铁段桥梁	24.5	1892	√	×
匝道	8.5	2350	√	×
沙湖桥	28.5	39	√	×
二号桥	40.5	100	√	×
兴浦桥	36	48	√	×
华家桥	34.5	30	√	×
立岱大桥	24.5	145	√	×

庄头桥	30.5	30	√	×
后诸桥	36.03	30	√	×
昂桑湖桥	39.2	60	√	×
朱储桥	32.5	39	√	×
斗门江大桥	34.5	660	√	√
金柯桥大道立交（主线）	40.5	560	√	×
北站隧道（结构）	24.5	1396	√	×
地面道路	40.5	6598	√	√

14、应急响应

14.1 服务期内有应急检测任务的，要求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检测安全方案，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4.2 合同总价内包含合同签订后一年内≤5 次的应急检测工作。

15、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5.1 要求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15.2 驻现场检测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三、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详细采购需求

1、建设目标

1.1 构建核心功能模块，打通检测-上报-养护闭环；

1.2 强化 AI 驱动决策能力，实现基于 AI 的病害成因诊断及养护建议生成，并自动化生成检测报告；

1.3 提升运维管理效能：通过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建设，提升桥梁安全运营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

2、建设内容

2.1 桥梁轻量化三维建模技术

(1) 研发基于 BIM 参数化技术，建立桥梁结构轻量化三维模型，满足现场检测快

速加载与操作需求。

(2) 支持模型轻量化处理，确保 Web 端流畅展示与交互。

2.2 三维模型病害快速标注与映射技术

(1) 开发 Web 端病害数字化标注模块，支持拍照上传、坐标定位、属性录入等功能。

(2) 实现病害信息在三维模型上的可视化映射，提升病害定位直观性。

2.3 检测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1) 根据病害类型、尺寸、标度等信息智能化计算桥梁评分。

(2) 自动生成标准化检测报告，包含病害统计、养护建议等内容。

2.4 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开发与应用

(1) 病害格式化录入

提供 Web 端标准化表单录入功能，支持病害类型、位置、标度、发现时间等字段的结构化填写，确保数据录入规范性和一致性，为后续分析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

(2) 三维数据可视化

基于轻量化三维建模技术，实现桥梁结构多维度可视化展示，支持视角切换、缩放、旋转、标注等交互操作，直观呈现桥梁空间形态及病害分布特征。

(3) 数据分析可视化

通过动态图表、趋势线等形式，对病害数量、类型占比、设施评分等数据进行多维度可视化分析，辅助用户快速识别高风险区域并制定养护计划。

(4) 病害养护跟踪流程

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支持病害信息检索、状态跟踪、评分调整及历史记录追溯，实现病害从发现到修复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

(5) 工单生成与业务闭环

自动化生成维修工单，集成上报、派发、执行、验收、归档功能模块，形成“发现-处置-验收”业务闭环，提升问题响应效率与处置透明度。

(6) 历史病害对比

构建病害历史数据库，支持按时间对比历年病害数据，实现病害发展趋势判断和管养效果评估。

(7) 数据 AI 查询与分析

集成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支持通过语义查询病害成因及关联性分析，自动生成养护建议，辅助决策者制定针对性维修方案。

(8) 自动化报告生成

按检测数据自动计算病害评分、生成标准化检测报告。

(9) 整合联调

完成各功能模块集成测试与系统联调，验证数据流、业务流协同性，优化接口性能，确保平台整体稳定性及功能可靠性。

(10) 本地化部署

完成平台本地化部署、网络配置及性能优化，保障系统自主可控与长期运维能力。

3、主要采购内容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1	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	1套	包含病害格式化录入、三维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可视化、病害养护跟踪流程、工单生成与业务闭环、历史病害对比、数据 AI 分析、自动化报告生成等工能模块

4、其它要求

4.1 运维服务期：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4.2 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程序源代码、设计说明书等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

4.3 投标人需确保本系统的数据安全。

4.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4.5 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逾期达天的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合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所

有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供应商承担。

4.6 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运维期间的相应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负全部违约责任。

4.7 如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组常驻人员,项目在最终验收以前,项目组常驻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日不得少于 1 人,每缺少一人一天应承担违约金元,所有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8 中标单位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运维质量保障:

5.1 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出现故障或问题导致供应商负责的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使用单位对采购人进行扣款或索赔的,全部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应赔偿采购人的名誉损失(名誉损失以合同总价的 20%计算,且独立于其他损失)。期间发生新问题的,新问题的赔款将单独重新计算。

5.2 项目的运维期内,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该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逾期给采购人带来工作影响的,可处以每次元的违约金,影响严重的,按实际进行赔偿。

5.3 项目的运维期内,不能按约定要求进行响应、修复,采购人应对供应商进行按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采购人的直接损失进行计算,不能计算直接损失的,可处以每次元的违约金;

5.4 对于运维质量无法保障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 以上违约金费用可累计,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运维期间的相应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负全部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

中标单位进场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同时抵扣预付款)，全部工程检测试验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如有病害需要复检的，一并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试验检测服务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详细内容

(其余内容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
- 1.2.2 服务标准：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
- 1.2.3 技术保障：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范围及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1.2.4 服务人员组成：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范围及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1%。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票据。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在甲方每次应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票据。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8.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1.8.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设备厂家、软件开发商联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1.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根据项目服务工作的要求,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1.9.2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对于项目实施中知悉的资料、信息等,除用于本项目外,均不得向任何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1.9.3 及时响应甲方关于本合同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1.9.4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1.9.5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9.6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2.0 违约责任

2.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0.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0.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0.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1.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

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2.0.7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20	

附：

(一) 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具有何种证书	联系方式
1				
2				
3				
...				

注：本表可扩展。

(二) 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可扩展。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采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绍兴市智慧快速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供应商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供应商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 对供应商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 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 服从采购人安全作业管理。
3. 供应商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 供应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甲方及其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竞争性技术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应负责保密。

五、项目实施结果的保密

1. 乙方出具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只对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接触项目实施内容的人员均应为甲方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项目实施内容。甲方的项目实施报告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领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交。

2. 对留存在乙方存档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报告副本、原始记录和甲方相关的技术资料，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妥善保管，严格按照乙方单位档案管理程序执行调阅。

3. 当甲方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传送项目实施内容时，应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在取得甲方许可并明确接受方身份后，在采取一定保密措施（如设置密码、口令等）的基础上予以传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泄密，则应赔偿对方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直至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作为绍兴市于越快速路检测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室和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参与编制过桥梁检测、监测技术相关的导则、标准、规范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导则、标准、规范的封面、扉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2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或委托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一个单跨 $\geq 100\text{m}$ 或单座总跨径 $\geq 1000\text{m}$ 桥梁的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或委托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或委托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类似平台开发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或委托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3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专业含	11

		<p>桥梁工程)的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再得1分;同时具有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专业含桥梁工程)的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别)、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专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C证(建安C)、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多本证书的只计一人。</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p>投标人拥有桥梁检测车、登高车、水下机器人、无人机、水准仪、数字回弹仪、裂缝宽度观测仪、钢筋锈蚀仪、钢筋探测仪、碳化深度仪。上述设备中每缺少一台扣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5	技术服务方案	<p>投标人的具体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投标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规范服务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3.4-5分,良好得1.7-3.3分,一般得0-1.6分。</p>	5

		<p>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各类道路、桥梁和隧道的检测有点对点的响应；是否针对不同检测内容合理安排检测作业，项目工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工期安排计划，进度目标及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p>	5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准确把握不同桥梁和隧道在检测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是否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 2.7-4 分，良好得 1.4-2.6 分，一般得 0-1.3 分。</p>	4
		<p>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检测安全方案，安全目标及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p>	5
6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是否制定详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确保项目质量的，方案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p>	5
7	交通组织方案	<p>对不同类别的道路、桥梁和隧道有针对性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实际交通情况等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p>	5
8	平台开发任务了解的深度及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科研及平台开发任务的范围、目的及依据的了解深度及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p> <p>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p>	5
9	系统演示	<p>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软件系统演示（真实平台录屏的方式制作视屏进行演示），技术标中提供 U 盘 1 个，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p> <p>演示一屏统览（首页）页面、单桥检测成果页面、报告生成页面，包含总览地图、数据统计、病害可视化、报告自动生成等模块，根据展示内容的美观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综合评审。</p>	6

		优秀得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不演示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服务响应时间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3.4-5 分，良好得 1.7-3.3 分，一般得 0-1.6 分。	5

备注：1、证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30 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9 万元，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上限为 5%，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 由采购人代表在 5%（含）-15%（含）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3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 < Y$ 时，得分 = $3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 (3) 联合协议(如果有) ……………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联合协议 (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附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型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率报价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于越快速路检测费上限价2276526元						/
高架 桥梁	外观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19870	m			K2+295~K4+768（稽山跨线） K6+982~K7+457（双渎） K12+971~K13+476（林齐） K15+483~K21+965（主线） 海南路至越兴路高架路面沥青未铺
	路面平整度、车辙检测	121	车道公里			
	桥面线性测量	2650	处			
	桥面铺装抗滑系数检测	21	处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21	处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0	处			
		快速路桥梁沉降观测测点进行检查及测量对比	730	点次			
	结构定期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K6+982~K7+457 (双渎) K12+971~K13+476 (林齐)	
		碳化深度检测	60	测区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钢筋锈蚀电位	20	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	20	测区			
		氯离子含量	20	测区			
		基频检测	3	跨			
		承载能力检算	3	跨			
		涂层厚度	35	点			
匝道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2350	m		2350 (单幅/延米)	
		路面平整度、车辙检测	15	车道公里			
		桥面线性测量	514	处			
		桥面铺装抗滑系数检测	12	处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12	处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52	处		
		快速路桥梁沉降观测测点进行检查及测量对比	64	点次		
隧道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2792	m		2792 (单幅/延米)
地面	常规定期检测	路面病害调查 (自动路况摄像)	6598	m		平均双向8车道
		路面平整度、车辙检测	107	车道公里		
		桥面铺装抗滑系数检测	15	处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15	处		
	结构定期检测	路面弯沉	6598	m		
地面老桥	沙湖桥 (3*13)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78	m		78 (单幅/延米)
	二号桥 (5*2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200	m		200 (单幅/延米)
	兴浦桥 (3*16)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96	m		96 (单幅/延米)
	华家桥 (3*1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60	m		60 (单幅/延米)
	立岱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290	m		290 (单幅/延米)

	(3*20+25+3*20)					
	庄头桥 (3*1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60	m		60 (单幅/延米)
	后诸桥 (3*1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60	m		60 (单幅/延米)
	昂桑湖桥 (3*2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120	m		120 (单幅/延米)
	朱储桥 (3*13)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78	m		78 (单幅/延米)
	金柯桥大道立交 (主线)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1120	m		1120 (单幅/延米)
	斗门江大桥 (12*20+(50+80+50)+12*20)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	1320	m		1320 (单幅/延米)
		混凝土强度检测	29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87	测区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29	测区		
		钢筋锈蚀电位	29	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	29	测区		
		氯离子含量	29	测区		
		基频检测	2	跨		
		承载能力检算	2	跨		

措施费	桥梁检测车	-	10	台班			/	
	登高车	-	15	台班			/	
	封道费(含防撞车)	-	30	台班			/	
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上限价1013474元								
桥梁智慧检测运维平台	桥梁轻量化三维建模		1	项			/	
	三维模型病害快速标注与映射		1	项			/	
	检测数据智能分析		1	项			/	
	开发与应用	病害格式化录入		1	项			/
		三维数据可视化		1	项			/
		数据分析可视化		1	项			/
		病害跟踪流程		1	项			/
		工单生成与业务闭环		1	项			/
		历史病害对比		1	项			/
		数据AI查询与分析		1	项			/
		自动化报告生成		1	项			/
整合联调		1	项			/		
本地化部署		1	项			/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下浮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本表中数量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实结算。

4、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桥隧养护管理平台开发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